证券代码：600397 股票简称：安源煤业 编号：2022-015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将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届满，公司拟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为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工作，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累计投票制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现将本次换届选举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八届董事会的组成

按照本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第八届董事会将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至该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二、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可以向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提名人提名的非独立董事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6 名)。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 1%以上的股东，可以向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提名人提名的独立董事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独立董事人数(3 名)。

三、本次换届选举方式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本次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 提名人应在 2022 年 4 月 16 日 17:00 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详见附件)；

2.在上述提名时间届满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审核提名文件，对提名人及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对符合资格的董事人选，将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公司董事会根据提名委员会提交的人选召开董事会，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独立董事亦应依法作出相关声明；

5.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任职资格审核。

6.在新一届董事会就任前，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五、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

(一)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7.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8.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9.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 2 次以上通报批评；

10.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除需具备上述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之外，还必须符合下述条件：

1.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2.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3.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在独立董事的遴选过程中，应尽量选择会计、法律和管理方面的专家作为独立董事；

4.身体状况良好、具有较高职业道德水平、有社会责任感、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足够时间和精力、有较强事业心的专家；

5.《公共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6.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7.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8.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独立董事候选人在提名时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应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9.《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10.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11.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本公司的独立董事：

(1)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在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5)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目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6)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目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7)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8)在境内外五家以上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的人员；

(9)被证券监管部门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的其他人员；

(10)《公司章程》规定其他不符合条件的人员。

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 6 年的，不得再连续任职公司独立董事。

12.独立董事候选人应无下列不良纪录：

(1)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连续 12 个月内存在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形的，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2)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与事实不符的；

(3)最近三年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4)最近三年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5)处于被证券监管部门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钱蔚、饶斌

联系部门：公司财务证券部

联系电话：0791-86316516

联系传真：0791-86230510

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九洲大街 1022 号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证券部

邮政编码：330025

七、附件

附件 1：关于提名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说明

附件 2：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书

附件 3：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声明及承诺

附件 4：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附件 5：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附件 6：独立董事履历表

特此公告。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3 日

附件 1：

关于提名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说明

(一)提名人提名董事候选人，必须向本公司提供下列文件：

1.董事候选人提名书(原件)；

2.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如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则需提供下列原件(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及独立董事资格培训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5.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若提名人为本公司股东，则该提名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备查)；

3.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本公告发布之日的持股凭证。

(三)提名人向公司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提名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如采取亲自送达的方式，则必须在本公告通知的截止日期当日 17:00 前将相关文件送达至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3. 如采取邮寄的方式，则必须在本公告通知的截止日期当日 17:00 前将相关文件传真至 0791-86230510，并经公司指定联系人确认收到；同时，"董事候选人提名书"的原件必须在本公告通知的截止日期当日前邮寄至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收到时间以本地邮戳为准)。

(四)提名人和被提名人有义务配合本公司进行对提名文件资料真实性的调查工作，以及根据本公司要求提交进一步的文件和材料。

附件 2：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书

提名人		联系电话			
提名董事候选人类别(请在□内打"√")		□董事 □独立董事			
提名董事候选人基本信息					
姓名		性别	□男 □女	出生时间	年 月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规定的条件		□是 □否			
提名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包括学历、职称、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					
其他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况的说明) 提名人：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声明及承诺

本人声明及承诺如下：

一、本人同意被提名为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二、本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三、本人不存在根据《公司》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四、本人当选公司董事后，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董事职责。

特此声明及承诺。

声明及承诺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 XXXX，现提名 XXX 为安源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安源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安源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会计、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如适用)；

(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四)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如适用)；

(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六)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七)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八)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九)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十)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目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目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最近三十六个月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最近三十六个月曾受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 2 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安源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安源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本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 5 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等三类资格之一（本条适用于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形，请具体选择符合何种资格）。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安源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根据相关规定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

年 月 日

附件 5：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 XXXX，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 XXXX 提名为安源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安源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会计、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如适用)；

(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四)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如适用)；

(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六)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七)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八)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九)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十)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目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目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最近三十六个月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最近三十六个月曾受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 2 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安源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安源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被提名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 5 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等三类资格之一。(本条适用于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形，请具体选择符合何种资格)。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履历表

上市公司名称		上市公司代码	
一、个人情况			
姓名		曾用名	照 片
性别		民族	
出生时间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		护照号码	
电子邮件		移动电话	
工作单位			
单位邮编		单位电话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是否属会计专业人士		会计专业资格证书	证书号码
其他专业技术资格或者职称		资格或者职称证书	证书号码
本人专长			
是否曾受处罚		是否具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居留权	

二、社会关系					
与本人关系	配偶	父亲	母亲	子女	兄弟姐妹
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工作单位					
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					

三、教育背景				
学习期间	学校	专业	学历	学位

四、工作经历			
工作期间	工作单位	职位	职业领域

五、专业培训			
培训期间	培训单位	培训证书	培训内容

六、独立董事兼职情况		
任职期间	公司名称	公司代码

七、其他情况
1、 本次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薪酬：
2、 本人是否拥有担任董事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及持有数量(如是)：
3、 本人在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中，过去或现在是否具有除前述 1、2 条以外的任何利益；
4、 本人担任该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的提名人为：
5、本人其他可能有助于或者不利于本次独立董事任职的情况；

八、承诺
本人(请以正楷体填写姓名)郑重声明，本履历表内容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保证不存在任何遗漏、虚假陈述或误导成份。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履历表所提供的资料，确定本人是否适宜担任该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 签字： 时间：

证券代码：600397 股票简称：安源煤业 编号：2022-016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将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届满，公司拟对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为了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本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累计投票制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现将本次换届选举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八届监事会的组成

按照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第八届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 2 名。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至该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二、监事候选人的提名

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本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单个提名人提名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股东代表监事人数(3 名)。

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2 名)。

三、本次换届选举方式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本次监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股东代表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 提名人应在 2022 年 4 月 16 日 17:00 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公司提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详见附件)；

2.在上述提名时间届满后，公司监事会将召开会议，对提名的监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监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监事职责。

4.在新一届监事会就任前，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五、监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公司监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监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监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7.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8.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9.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 2 次以上通报批评；

10.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11.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钱蔚 饶斌

联系部门：公司财务证券部

联系电话：0791-86316516

联系传真：0791-86230510

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九洲大街 1022 号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证券部

邮政编码：330025

七、附件

附件 1：关于提名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说明

附件 2.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提名书

附件 3.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声明及承诺

特此公告。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13 日

附件 1：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名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说明

1.提名人提名监事候选人，必须向本公司提供下列文件：

(1)监事候选人提名书(原件)；

(2)提名的监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提名的监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2.若提名人为本公司股东，则该提名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3)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本公告发布之日的持股凭证。

3.提名人向本公司提名监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提名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如采取亲自送达的方式，则必须在本公告通知的截止日期当日 17:00 前将相关文件送达至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3)如采取邮寄的方式，则必须在本公告通知的截止日期当日 17:00 前将相关文件传真至 0791-86230510，并经公司指定联系人确认收到；同时，"监事候选人推荐书"的原件必须在本公告通知的截止日期当日前邮寄至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收到时间以本地邮戳为准)。

4.提名人和被提名人有义务配合本公司进行对提名文件资料真实性的调查工作，以及根据本公司要求提交进一步的文件和材料。

附件 2：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提名书

提名人		联系电话			
提名监事候选人基本信息					
姓名		性别	□男 □女	出生时间	年 月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规定的条件		□是 □否			
提名监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包括学历、职称、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					
其他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持有公司股份、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况的说明) 提名人：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声明及承诺

本人声明及承诺如下：

一、本人同意被提名为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二、本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三、本人不存在根据《公司》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四、本人当选公司监事后，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监事职责。

特此声明及承诺。

声明及承诺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88128 证券简称：中国电研 公告编号：2022-013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922 号)，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18.7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93,95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8,149.87 万元人民币，募集资金净额为 85,800.13 万元人民币。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19)验字第 61008086_A04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对其进行管理，并及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4 日披露的《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2019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威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凯检测")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威凯检测与中信建投证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滨江东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州擎天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广州擎天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广州大道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披露的《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11)。

2021 年 7 月 21 日，公司及全资孙公司威凯(深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披露的《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23)。

2022 年 1 月 2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延期并使用募集资金向新增实施主体提供借款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重大技术装备环境适应性公共技术服务平台项目"增加全资子公司嘉兴威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威凯")与广家院威凯(上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凯上海")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嘉兴威凯、威凯上海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披露的《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延期并使用募集资金向新增实施主体提供借款用于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04)。

2022 年 4 月 12 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嘉兴威凯、威凯上海分别与中信建投证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滨江东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下的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募投项目名称	监管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嘉兴威凯	重大技术装备环境适应性公共技术服务平台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滨江东支行	120921258810901
威凯上海	重大技术装备环境适应性公共技术服务平台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滨江东支行	120921286110801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嘉兴威凯、威凯上海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滨江东支行、中信建投证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无重大差异，以公司、嘉兴威凯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滨江东支行、中信建投证券签订的协议为例，协议的主要内容为：

甲方一：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甲方二：嘉兴威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滨江东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1.甲方一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甲方一专户")，账号为 999005900510606，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专户余额为 31,400,347.06 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一重大技术装备环境适应性公共技术服务平台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甲方二专户")，账号为 120921258810901，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专户余额均为 0.00 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一及甲方二重大技术装备环境适应性公共技术服务平台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一、甲方二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一、甲方二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一、甲方二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2.甲方一、甲方二和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一、甲方二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一、甲方二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一、甲方二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一、甲方二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一、甲方二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陈龙飞、刘连杰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一、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一、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一、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15 日前)向甲方一、甲方二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一或甲方二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一、甲方二应当及时以传真/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一、甲方二、乙方，同时向甲方一、甲方二、乙方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一、甲方二对丙方保荐代表人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继受享有。

8.乙方无正当理由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一、甲方二出具对账单，以及无正当理由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一、甲方二可以